

尹文子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鉅彭蒙田駢慎到同學老子之道作華山之冠以自表著書二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眾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抹民之關禁攻寢兵抹世之戰此以周行天下上說下教是其道也書多脫誤雖經仲長統撰定尚有不可讀者姑存之以待高明

尹文子

大道上

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大道不稱。衆有必名。生於不稱。則羣形自得其方圓。名生於方圓。則衆名得其所稱也。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與。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不待審察而得也。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為而自治。故窮則微終。微終則反始。始終相襲。無窮極也。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圓。白黑之寶。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故亦有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名有三科。法有四呈。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准之法。律度權量是也。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為。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與者。有勢使羣下得為。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秘。勢可專。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

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俱列。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嚚凶愚。命惡者也。今即聖賢仁智之名。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即頑嚚凶愚之名。以求頑嚚凶愚之實。亦未或盡也。使善惡盡然有分。雖未能盡物之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辯也。名稱者何。彼此而檢虛實者也。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失者由名分混。得者由名分察。今親賢而疏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疏。賞罰之稱宜屬我。我之與彼。又復一名。名之察者也。名賢不肖為親疏。名善惡為賞罰。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名之混者也。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語曰好牛。又曰不可不察也。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復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彼屬於人也。則好非人人非好也。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故曰名分不可相亂也。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而不期為人用。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不能辯其名分。名宜屬彼。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臚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臚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故人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多少。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以易御險難。以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如此頑嚚聲聲。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天下萬事不可備能。責其備能於一人。則賢

聖其猶病諸。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能左右前後之宜。遠近遲疾之間。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於治闕矣。全治而無闕者。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農商工仕。不易其業。老農長商。習工舊仕。莫不存焉。則處上者何事哉。故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有能而無益於事者。君子弗為。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為。有益於事。不得不為。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權術。所為者不出於農稼軍陣。周務而已。故明主不為治外之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小人亦知言損於治。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損於事。而不能不為。故所言者極於儒墨。是非之辨。所為者極於堅偽偏抗之行。求名而已。故明主誅之。古語曰。不知無害於君子。知之無損於小人。工匠不能無害於巧。君子不知無害於治。此信矣。為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為巧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為善與眾行之。為巧與眾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所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眾共治。貴工倖之巧。不貴其獨巧。貴其能與眾共巧也。今世之人。行欲獨賢。事欲獨能。辨欲出羣。勇欲絕眾。獨行之賢。不足以成化。獨能之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辨。不可為戶說。絕眾之勇。不可與征陣。凡此四者。亂之所由生。是以聖人任道以通其險。立法以理其差。使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違。則能鄙齊功。賢愚不相棄。則賢愚等處。此至治之術也。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田駢曰。天下之士。莫肯處其門庭。臣其妻子。必遊宦諸侯之朝者。利引之也。遊於諸侯之朝。

皆志為卿大夫而不擬於諸侯名限之也。彭蒙曰：雉兔在野，眾人逐之，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物著則仁智相屈，分定則貪鄙不爭。圓者之轉，非能轉而轉，不得不轉也。方者之止，非能止而止，不得不止也。因圓之自轉，使不得止；因方之自止，使不得轉。何苦物之失分？故因賢者之有用，使不得不用；因愚者之無用，使不得用。用與不用，皆非我用，因彼所用與不可用，而自得其用。奚患物之亂乎？物皆不能自能，不知自知，智非能智而智，愚非能愚而愚，好非能好而好，醜非能醜而醜。夫不能自能，不知自知，則智好何所貴？愚醜何所賤？則智不能得，夸愚好，不能得，嗤醜。此為得之道也。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懼，智勇者不陵，定於分也。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者不敢鄙，愚弱者此法之不及道也。世之所貴，同而貴之，謂之俗。世之所用，同而用之，謂之物。苟違於人，俗所不與，苟悖於眾，俗所共去。故心皆殊而為行若一，所好各異而實用必同。此俗之所齊，物之所飾，故所齊不可不慎，所飾不可不擇。昔齊桓好衣紫，闔境不帶異彩。楚莊愛細腰，一國皆有饑色。上之所以率下，乃治亂之所由也。故俗苟汙，必為法以矯之；物苟溢，必立制以檢之。累於俗，飾於物者，不可與為治矣。昔晉國苦奢，文公以儉矯之，乃衣不重帛，食不兼肉。無幾時，人皆大布之衣，脫粟之飯。越王勾踐謀報吳，欲人之勇，路逢怒蛙而弑之。比及數年，民無長幼，臨敵雖湯火不避。居上者之難如此之驗。聖王知民情之易動，故作樂以和之，制禮以節之。在下者不得用其私，故禮樂獨行。禮樂獨行，則私欲寢廢，私欲寢廢，則遭賢之與遭

愚均矣。若使遭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繫於賢愚，不係於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而俱沒。治世之法，逮易世而莫用，則亂多而治寡。亂多而治寡，則賢無所貴，愚無所賤矣。處名位雖不肖，下愚物不疏已，親疏係乎勢利，不係乎不肖與仁賢。吾亦不敢據以為天理，以為地勢之自然者爾。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慶賞刑罰，君事也；守職効能，臣業也。君料功黜陟，故有慶賞刑罰；臣各慎所任，故有守職効能。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名正而法順也。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闕，此仁君之德，可以為主矣。守職分使不亂，慎所任而無私，饑飽一心，毀譽同慮，賞亦不忘，罰亦不怨，此居下之節，可為人矣。世有固名以得實，亦以固名以失實。宣王好射，說人之謂己能用強也，其實所用不過三石，以示左右。左右皆引試之，中闕而止，皆曰：「不下九石，非大王孰能用？」是宣王悅之。然則宣王用不過三石，而終身自以為九石，三石實也，九石名也。宣王悅其名而喪其實，齊有黃公者，好謙卑，有二女皆國色，以其美也，常謙辭毀之，以為醜惡。醜惡之名遠布，年過而一國無聘者，衛有鮑夫時，冒娶之，果國色。然後曰：「黃公好謙，故毀其子，不殊美。」於是爭禮之，亦國色也。國色實也，醜惡名也。此違名而得實矣。楚人擔山雉者，路人問何為也，擔雉者欺之，曰：「鳳凰也。」路人曰：「我聞有鳳凰，今直見之，汝販之乎？」曰：「然。」則十金弗與，請加倍乃與之。將

欲獻楚王。經宿而烏死。路人不遑惜金。惟恨不得以獻楚王。國人傳之。咸以為真鳳凰。貴欲以獻之。遂聞楚王感其欲獻於己。召而厚賜之。過於買鳥之金十倍。魏田父有耕於野者。得寶玉徑尺。弗知其玉也。以告隣人。隣人陰欲圖之。謂之曰。此怪石也。畜之弗利其家。弗如復之。田父雖疑。猶錄以歸。置於廡下。其夜玉明光照一室。田父稱家大怖。復以告隣人。曰。此怪之徵。過棄殃可銷。於是遽而棄於遠野。隣人無何盜之。以獻魏王。魏王召玉工相之。玉工望之再拜而立。敢賀王得此天下之寶。臣未嘗見。王問其價。玉工曰。此無價以當之。五城之都。僅可一觀。魏王立賜獻玉者千金。長食上大夫祿。凡天下萬里。皆有是非。吾所不敢誣。是者常是。非者常非。亦吾所信。然是雖常是。有時而不用。非雖常非。有時而必行。故用是而失有矣。行非而得有矣。是非之理不同。而更興廢翻為我用。則是非焉在哉。觀堯舜湯武之成。或順或逆。得時則昌。桀紂幽厲之敗。或是或非。失時則亡。五伯之主亦然。宋公以楚人戰於泓。公子目夷曰。楚眾我寡。請其未悉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不鼓不成列。寡人雖亡之餘。不敢行也。戰敗。楚人執宋國。齊人弑襄公。立公孫無知。召忽夷吾奉公子糾奔魯。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既而無知被殺。二公子爭國。糾宜立者也。小白先入。故齊人立之。既而使魯人殺糾。召忽死之。徵夷吾以為相。晉文公為驪姬之譖。出亡十九年。惠公卒。賂秦以求反國。殺懷公子而自立。彼一君正而不免於執。二君不正。霸業遂焉。己是而舉世非之。則不知己之是。己非而舉世是之。亦不知己所非。然則是非隨眾賈而為正。非己所獨了。則犯眾者為非。順眾者為是。故人君處權乘勢。處所是

之地。則人所不得非也。居則物尊之。動則物從之。言則物誠之。行則物則之。所以居物上御羣下也。國亂有三事。年饑民散。無食以聚之。則亂。治國無法。則亂。有法而不能則。則亂。有法。食以聚民。有法而能行。國不治。未之有也。

大道下

仁義禮樂。名法刑賞。凡此八者。五帝三王治世之術也。故仁以導之。義以宜之。禮以行之。樂以和之。名以正之。法以齊之。刑以威之。賞以勸之。故仁者所以博施於物。亦所以生偏私。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偽。禮者所以行恭謹。亦所以生惰慢。樂者所以和情志。亦所以生淫放。名者所以正尊卑。亦所以生矜慕。法者所以齊眾異。亦所以乖名分。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陵暴。賞者所以勸忠能。亦所以生鄙爭。凡此八術。無隱於人。而常存於世。非自顯於堯舜之時。非自逃於桀紂之朝。用得其道。則天下治。失其道。則天下亂。過此而往。雖彌綸天地。籠絡萬品。治道之外。非羣生所繫。挹聖人錯而不言也。凡國之存亡。有六微。有衰國。有亡國。有昌國。有疆國。有治國。有亂國。所謂亂亡之國者。凶虐殘暴。不與焉。所謂疆治之國者。威力仁義。不與焉。君年長。多媵妾。少子孫。疏宗彊衰國也。君寵臣。臣愛君。公法廢。私欲行。亂國也。國貧小。家富大。君權輕。臣勢重。亡國也。凡此三微。不待凶虐殘暴而後弱。雖曰見存。吾必謂之亡者也。內無專寵。外無近習。支庶繁。字長幼。不亂昌國也。農桑以時。倉庫充實。甲兵勁利。封疆修理。疆國也。上不勝其下。下不能犯其上。上下不相勝。犯故禁令行。人人無私。雖經險易。而國不可侵。治國也。

凡此三惡不待威力仁義而後彊。雖曰見弱。吾必謂之存者也。治王之興。必有所先誅。先誅者。非謂盜。非謂姦。此二惡者。一時之大害。非亂政之本也。亂政之本。下侵上之權。臣用君之術。心不畏時之禁。行不軌時之法。此大亂之道也。孔丘攝魯相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為政而先誅。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汝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竊盜姦私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偽而辯。四曰彊記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熒眾。彊記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雄桀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六子者。異世而同心。不可不誅也。詩曰。憂心悄悄。慍於羣小。小人成羣。斯足畏也。語曰。佞辯可以熒惑鬼神。曰鬼神聰明正直。孰能熒惑者。曰鬼神誠不受熒惑。此尤佞辯之巧。靡不入也。夫佞辯者。雖不能熒惑鬼神。熒惑人明矣。探人之心。度人之欲。順人之嗜好。而不敢逆。納人於邪惡。而求其利。人喜聞己之美也。善能揚之。惡聞己之過也。善能飾之。得之於眉睫之間。承之於言行之先。語曰。惡紫之奪朱。惡利口之覆邦家。斯言足畏。而終身莫悟。危亡繼踵焉。老子曰。以政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政者。名法是也。以名法治國。萬物所不能亂。奇者。權術是也。以權術用兵。萬物所不能敵。凡能用名法權術。而矯抑殘暴之情。則己無事焉。己無事。則得天下矣。故失治則任法。失法則任兵。以求無事。不以取彊。取彊則柔者反能服之。老子曰。民不畏死。如何以死懼之。凡民之不畏死。由刑罰過。刑罰過。則民不

賴其生。生無所賴。視君之威末如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由生之可樂也。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此人君之所宜執。臣下之所宜慎。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平。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世之利。唯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質於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莊里丈人。字長子曰盜。少子曰跽。盜出行。其父在後追呼之曰盜。盜吏聞因縛之。其父呼跽喻吏。遽而聲不轉。但言跽。跽吏因跽之幾殪。康衡長子。字僮曰善。縛。字犬曰善。噬。賓客不過其門者三年。長者怪而問之。乃實對。於是改之。賓客復往。鄭人謂玉未理者為璞。周人謂鼠未腊者為璞。周人懷璞。謂鄭賈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視之。乃鼠也。因謝不取。父之於子也。今有必行者。有必不行者。去貴事。貴愛妾。此令必行者也。因曰。汝無敢恨。汝無敢思。今必不行者也。故為人上者。必慎所令。凡人富則不羨爵祿。貧則不畏刑罰。不羨爵祿者。自足於己也。不畏刑罰者。不賴存身也。二者為國之所甚病。而不知防之之術。故令不行而禁不止。若使令不行而禁不止。則無以為治。無以為治。是人君虛臨其國。徒君其民。危亂可立而待矣。今使由爵祿而後富。則人爭盡力於其君矣。由刑罰而後貧。則人咸畏罪而從善矣。故古之為國者。無使民自貧富。貧富皆由於君。則君專所制。民知所歸矣。貧則怨人。賤則怨時。而莫有自怨者。此人情之大趣也。然則不可以此是人情之大趣。而一概非之。亦有可矜者焉。

不可不察也。今能同美鈞而彼富我貧，能不怨則美矣。雖怨無所非也。才鈞智同而彼貴我賤，能不怨則美矣。雖怨無所非也。其敝在於不知乘權播勢之異，而惟曰智能之同是不達之過。雖君子之鄭，亦君子之怒也。人貧則怨人，富則驕人，怨人者苦人之不祿施於己也，起於情所難安而不能安，猶可恕也。驕人者無苦而無故驕人，此情所易貴而弗能貴，弗可恕矣。衆人見貧賤則慢而疏之，見富貴則敬而親之，貧賤者有請賕於己，疏之可也，未必損己而必疏之，以其無益於物之具故也。富貴者有施與己，親之可也，未必益己而必親之，則彼不敢親我矣。三者獨立，無致親致疏之所，人情終不能不以貧賤富貴易慮，故謂之大惑焉。窮獨貧賤，治世之所共矜，亂世之所共侮。治世非為矜窮獨貧賤而治，是治之一事也。亂世亦非侮窮獨貧賤而亂，亦是亂之一事也。每事治則無亂，亂則無治，視夏商之盛，夏商之衰，則其驗也。貧賤之望富貴甚微，而富貴不能酬兵甚微之望，夫富貴者之所惡，貧者之所美，貴者之所輕，賤者之所榮，然而弗酬，弗與同苦樂故也。雖弗酬之於我弗傷，今萬民之望人君，亦如貧賤之望富貴，其所望者，蓋欲料長幼，平賦斂，時其饑寒，省其疾痛，賞罰不濫，使役以時，如此而已，則於人君弗損也。然而弗酬，弗與同勞逸故也。故為人君，不可弗與民同勞逸焉。故富貴者可不酬貧賤者，人君不可不酬萬民，不酬萬民，則萬民之所不願戴，所不願戴，則君位替矣。危莫甚焉，禍莫大焉。兩智不能相使，兩貴不能相臨，兩辯不能相屈，力均勢敵故也。

專用聰明，則功不成，專用晦昧，則事必悖。一明一晦，衆之所載。

祿薄者不可與經亂。賞輕者不可與入難處上者不可不慎。

右馬元會意林所採尹文子數言是書不載必有殘缺處因附錄之

尹文子終

7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慎子

周慎到撰

威德一

天有明不憂人之暗。地有財不憂人之貧。聖人有德不憂人之危也。天雖不憂人暗。閭戶牖必取已明焉。則天無事也。地雖不憂人貧。伐木刈草必取已富焉。則地無事也。聖人雖不憂人之危。百姓準上而比於下。其必取已安焉。則聖人無事也。故聖人處上能無害人。不能使人無已害也。則百姓除其害矣。聖人之有天下也。愛之也。非敢取之也。百姓之於聖人也。養之也。非使聖人養已也。則聖人無事。古者工不兼事。士不兼官。工不兼事則事省。省則易勝。士不兼官則職寡。寡則易守。故士位可世。工事可常。百工之子不學而能者。非生巧也。言有常事也。今也國無常道。官無常法。是以國家日繆。教雖成。官不足。官不足則道理匱矣。古者立天子而貴者。非以利一人也。曰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通理以為天下也。故立天子以為天下。非立天下以為天子也。立國君以為國。非立國以為君也。立官長以為官。非立官以為官長也。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鉤策為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使得惡者不知所以惡。此所以塞願望也。明君動事分官。由慧定賞。分財由法。行德制中。由禮故欲不得干時。愛不得犯法。貴不得踰親。祿不得踰位。士不得兼官。工不得兼事。以能受事。以事受利。若是者上無羨賞。下無羨財。

因循二

天道因則大。性則功高而道大。化則細。民從我非物。性則功高而道大。化則細。民從我非物。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為也。化而使之為我。則莫可得而用。是故先王不受祿者不臣。不厚祿者不與。人不得其所以自為也。則上不取用焉。故用人之自為。不用人之為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此謂之因。

民雜三

民雜處而各有所能者不同。此民之情也。大君者大上也。兼畜下者也。下之所能不同。而皆上之用也。是以大君因民之能。為資盡包而畜之。無能取去焉。是故必執於方以求於人。故所求者無一足也。大君不擇其下。故足。不擇其下。則為下易矣。易為下。則莫不容。容故多。多下之謂大上。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而務為善。以先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為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矣。皆稱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眾也。以末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瞻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瞻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不瞻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也。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人君任臣而勿自躬。則臣事事矣。是君臣之順。治亂之分。不可不察也。

德立四

立天子不使諸侯疑立諸侯不使大夫疑立正妻不使羣妻疑立嫡子不使庶孽疑動兩則爭雜則相傷害在有與不在獨也故臣有兩位者國必亂臣兩位國不亂者君在也恃君不亂矣失君則亂子有兩位者家必亂子兩位而不亂者父在也恃父不亂矣失父則亂臣疑君而無不危國孽疑宗而無不危家

君人五

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是以分馬之用策分田之用鈎非以策鈎為過於人智所以去私塞怨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法之所加各以分蒙賞罰而無望於君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

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

以下十二條載意林

詩往志也書往誥也春秋往事也

愛赤子不慢其保絕險者不慢其御

措鈎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懸於權衡則釐髮識矣

兩貴不相事兩賤不相使家富則疏族家貧則兄弟離不聰不明不能王不聾不聾不能公海

與山爭水海必得之

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偽

百二全書
一
一免走百人追之。積免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免。分定不可爭也。

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

匠人成棺。不憎人死。利之所在。忘其醜也。

廊廟之材。非一木之枝。狐白之裘。非一狐之腋。

藏甲之國。必有兵遁。市人可驅。而戰安國之兵。不由忿起。

按漢志四十二篇。唐志十卷。滕輔註。今纔五篇。非全書也。周氏涉筆。稱屏去繆悠。剪削枝葉。本道而附於情。主法而責於上。五篇雖簡約。而明白純正。統本貫末。則全書宋時已亡。逸馬氏意林。掇取十二條。具不見五篇中。蓋采諸全書者。今錄以附篇末。云丁丑夏日潛矣菴子志。

慎子終